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9,205,9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3,489,96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68,168.39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2,121,79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765,279.2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55,374.39 万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5.39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97.86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 97.86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8.26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33 万元及销户转出 0.07 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0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4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237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支行	18041701040007225	活期存款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155500000074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186469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43015800061198226	已销户	
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11	已销户	
合 计				0.00

注：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户（账号：20000043015800061198226）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 年 10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账户（账号：78220188000186469）作为证通智慧光明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 年 11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1031900040042370）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 年 5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41）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15155500000074）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5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08）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755901663610111）作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2023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2023年6月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2022年10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销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7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62,000.00	28,706.53	45.39	28,774.36	100.24	2021年10月	1,413.01	是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570.00	26,570.00		26,600.03	100.11	2021年11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74.39			1,413.0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74.39			1,413.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462.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 25,462.37 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 28,706.53 万元，设置机柜规模 1,178 个，机柜已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